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85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計畫及申請清冊各1份 (37678068_11430685022_1_ATTACH1.pdf、
37678068_11430685022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
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
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
名認證並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45500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係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轄屬公、私立國民
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等
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
之代理教師)(以下稱教師)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本補助計
畫執行期間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

蘭雅國中 1140605



PIAA1146004989

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經本局檢核後撥付經費：

- 1、教育部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春季及秋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上限2,500元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經費撥付前由貴校經費先行墊支，並蒐集申請教師語言認證證書、成績單等文件及教師名冊（如附件2）後，於115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送至南港國小，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；並收妥原始憑證，留校備查；另請將教師名冊電子檔案寄送至承辦人傅鈺惠專案教師處，電子郵件：00395@ nkps. tp. edu. tw，連絡電話：02-2783-4678分機2409。

（五）申請原則：

- 1、本補助計畫同一場次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2、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於成績公告後，確實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，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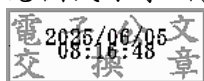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臺灣台

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，衡酌後續
補助計畫之辦理，爰請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。

四、檢附補助計畫及申請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傅鈺惠教師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